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孟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妍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案件扣押如附表編號46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蔡孟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蔡孟書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手機（型號：iPhone 15 Pro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於偵查時經檢察官扣押在案，然該手機並未經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94號判決宣告沒收，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係指非屬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，倘仍有留存必要，得不予發還；至於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及事實調查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於民國114年6月1日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

號B棟2樓之6對聲請人執行搜索，而在該處扣得如附件編號46所示之行動電話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在卷可稽（28309偵卷二第83至86、87、89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人於偵訊時自陳同案被告吳勁呈有給其工作機，出事時就丟掉了，這次扣到的手機是自用的等語（28309偵卷三第271至272頁）；而扣案聲請人所有如附件編號46所示之iPhone15 Pro手機，檢察官起訴時未將之列為本案證據，原審判決亦未引為聲請人及同案被告等人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於判決理由中亦詳敘不予沒收之理由，有起訴書及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3194號判決在卷可參；又聲請人就原審判決上訴至本院二審，僅以量刑過重為由，請求依刑法第57、59、74條等規定為減刑、緩刑之諭知，檢察官亦未就原審未對前揭扣案物宣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有聲請人之上訴狀可稽。從而，雖本案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然本院審核上開扣押物並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原審法院亦已諭知不予沒收該扣案手機之理由，而關於不予沒收該手機部分，亦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，是依目前案件進行情形，已無留存之必要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手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件：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94號判決附表二（扣押物）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46	行動電話	1支	蔡孟書	㈠型號：iPhone 15 Pro ㈡IMEI：000000000000000